

江西省万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赣0828破6号之三

申请人：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康裕达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4年9月23日裁定受理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后指定江西赣润律师事务所为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。

2024年12月19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管理人经查询并接管到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仅843.7元，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，事实清楚，本院予以确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西华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乐 瑞 晶
审 判 员 康 宽 梁
审 判 员 刘 婷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
法 官 助 理 郭 春 明
书 记 员 肖 金 凤